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8.27 北市法二字第 9020613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27 日

要 旨：職務協助如發生於有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間，則上級機關本於行政監督權之運用，自得要求下屬機關為協助，惟於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間，因並無支援協助之義務

主旨：有關 貴局依據電業法辦理電匠考試，其中術科檢定部分委外辦理之法源依據及程序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年八月三日北市建二字第九〇二三八一〇五〇〇號函。

二、按行政機關為完成特定之行政任務，請求另一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是為職務協助，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亦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以為職務協助之法規依據，合先敘明。

三、又職務協助如發生於有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間，則上級機關本於行政監督權之運用，自得要求下屬機關為協助，惟於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間，因並無支援協助之義務，故於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明定有下列情形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是本案經 貴局來函說明及所提供之電匠考驗簡章所示，本案 貴局因場地、設備及人力不足等原因，並考量合格場地之容量、試務行政支援等因素，將前揭考驗之術科測驗部分請求臺北市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辦理之情形，應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情形，故 貴局應依同法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向該學校請求協助，以符法制。必要時並得訂立職務協助之協議書，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